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5號

原告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

被告 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,66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排除侵害共有物占有之訴訟所得利益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廈地下一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共有人，被告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即承租使用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

01 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821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建  
02 物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  
03 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全部交易價額核定之。而依原告提出本院  
04 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核發之北院忠111司執地字第86930號  
05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原告取得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/2之拍  
06 定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000元；基此，系爭建物  
07 全部之交易價額為15,0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08 為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扣除原告  
09 起訴時已繳納17,335元，尚應補繳126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翁鏡瑄